



Distr.
LIMITED

A/52/L.44
26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
特别经济援助

乌克兰: 决议草案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重申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
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210号决议、1994年12月2日第49/21 A
号决议、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决议和1996年12月5日第51/30 A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0/58 E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的
执行情况的报告,¹

¹ A/52/535。

1. 关切实施制裁期间和解除制裁后因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断绝经济关系而受到影响的毗邻国家和其他国家所面临的持续特殊经济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问题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 重申鉴于制裁的严重和长期效应,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一致作出响应,以更加有效的方式来解决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
3. 重新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解除制裁后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时要继续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4. 鼓励该区域受影响国家在诸如跨边界基础设施项目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领域继续多边区域合作进程,从而减轻制裁的不利影响;
5.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步骤,扩大受影响国家的供应商的业务机会,并确保它们积极参加前南斯拉夫在冲突后的重建和复原工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